

第二屆新台灣之子徵文

明志科技大學第二屆新台灣之子徵文比賽

我的外籍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作文比賽）

一、活動目的(提案目標)：透過寫作，增加新台灣之子對自身的認識、對自己的瞭解；透過比賽，能夠加深這些孩子們對於自身的思索，瞭解母親／爸爸隻身來到台灣生活的辛苦，也可以讓大眾更瞭解新台灣之子與外籍父母親在這片土地的生活情形甚至是外籍的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在異鄉的生活故事及對自己的影響。這也是有別於一般的文化交流，透過文字讓閱讀者了解作者的不同故事，增添了另一番思考層面。

二、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

三、徵文主題：徵文內容應為新台灣之子寫作關於自己以及外籍的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的生活故事與對自己的影響，題目可自訂。

四、作文規格：以正體中文撰寫，每篇字數：(一)兒童甲組 250 字以上；(二)兒童乙組 600 字以上(標點符號納入計算)，可加上自己原創設計的插圖。

五、參賽對象：在台居住之新台灣之子(父母為外籍婚配者)，以新北市泰山地區小學生為限。

六、參賽組別：

1. 兒童甲組：國民小學一到三年級，具備本國國籍者。

2. 兒童乙組：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具備本國國籍者。

七、收件日期：從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止，收件方式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件(於上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件)，並註明中文姓名及作文組別，並檢附參賽作文光碟，逾期不予收件。

八、評選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九、頒獎時間：預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教師節頒獎，詳細日期地點另行公告之。

十、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評審投稿作品之優勝者。

十一、獎勵方式：

1. 第一名：獎品 2,500 元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2 名，兒童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2. 第二名：獎品 2,000 元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2 名，兒童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3. 第三名：獎品 1,500 元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2 名，兒童甲組與乙組各一名)。

4. 佳作：獎品 500 元禮券，獎狀一張。(共計 6 名，兒童甲組與乙組各三名)。

十二、徵選條件：

1. 參賽作品需為獨力完成之新作(並且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原創作品，也未曾國內外各類媒體以紙本或電子版任何形式發表過)。

2.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冒用他人名義應徵。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須自負一切法律

責任。

3. 參賽者請自主辦單位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以電腦繕打列印。

十三、 注意事項：

1. 投寄時，請檢附「報名表及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書面一份、作品書面及光碟各一份。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底稿。「報名表及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請參賽者自行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上下載。

2. 來稿一律掛號郵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大通識教育中心收」或親自送件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明志科技大學第二屆新台灣之子徵文比賽」，郵寄途中若遭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作品損壞或遺失，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寄出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皆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3. 投稿作品，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4. 所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同意個別主辦單位得就其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集結編印、出版、公布於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時，不另支稿酬。

5. 每位同學參加徵文比賽之作品限 1 件，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6. 凡經參加徵文，即視同接受本徵文辦法之各項規定，無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活動洽詢：

地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方式:通識教育中心曾麓羽小姐

電話：(02)29089899 #4238

傳真: (02)2908-4962

電子信箱:luyuzeng@mail.mcut.edu.tw